

10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 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一律免填，檢附護照影印本者，由報檢學校依護照上的英文姓名建檔，若無檢附則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提醒您

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召集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分區召集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國立中壢高商、
國立臺中家商、國立彰化高商、國立華南高商、
國立臺南高商、國立鳳山商工、國立宜蘭高商、
國立花蓮高商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目 錄

10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1
附件 1：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6
附件 2：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	8
附件 3：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13
附件 4：獨立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15
附件 5：無工作切結書	16
附件 6：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17
附件 7：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21
附件 8：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22
附件 9：資料變更申請單	24
附件 10：成績複查申請單	24
附件 11：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u>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25
參考資料 1：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26
參考資料 2：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 類對照表	28
參考資料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 表	33
參考資料 4：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35
參考資料 5：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37

※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先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htm?returnUrl=http://msg.nat.gov.tw>

10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一、目的：

為加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技職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俾利將來就業。

二、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19893A 號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總召集學校—彰化高商
分區召集學校—士林高商、三重商工、三民家商、中壢高商、臺中家商、彰化高商
華南高商、臺南高商、鳳山商工、宜蘭高商、花蓮高商。

四、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
- (二)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 (三)軍事院校相關類科在校學生。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特殊報檢資格：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
- (三)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
- (四)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依簡章。 三、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1. 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2.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五)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同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報名方式：

- (一)各參檢學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洽購簡章及報名表，每份 50 元。
- (二)報檢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
- (三)各參檢學校受理學生報名後，可採現場繳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向各該分區召集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分區召集學校不受理報檢學生個別報名）。

七、報名日期：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週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參檢學校郵寄繳件截止日期為 **1 月 15 日(週四)**。

八、檢定職類：如附表 1。

九、報名地點：如附表 2。

十、報名手續及注意要點：

-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測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二)報檢人須親自填寫報名表，字跡力求端正、清晰，英文姓名一律免填，檢附護照影印本者，由報檢學校依護照上的英文姓名建檔，若無檢附則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三)報名表上身分證明文件，報檢人務必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勿以其他文件取代(如健保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俾利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 (四)繳交本人最近 2 年內 1 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式 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
- (五)繳交各職類報名費（如附表 1 所示）。
- (六)各分區各職類術科測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或辦理術科測試有困難者，該職類得不辦理檢定，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八)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序號相同)者，該項測試成績自取得之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九)104 年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必須於報名時檢附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或及格證明影本，由參檢學校承辦人員驗證後於初審核章欄簽章，並將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另行依序裝訂成冊。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
 - 1. 申請免試學科者，應繳驗（101、102、103 年度）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 2. 申請免試術科者，應繳驗（101、102、103、104 年度）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或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或免試術科證明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
 - 3.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如參考資料 1~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測試日期、地點及應檢證件：

(一) 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計 100 分鐘。

術科測試：視覺傳達設計：**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 30 分起 210 分鐘，實際測試時間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 120 分鐘。

網頁設計、會計事務—資訊：**104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不限假日)**。

(二) 學科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座位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天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

(三) 術科測試承辦學校由各分區召集學校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排定之，除特殊原因檢附證明外，報檢人不得要求調整測試地點。

(四) 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次由各分區術科測試承辦學校依規定於測試前通知報檢人。

(五) 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十二、檢定方式：

(一)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階段完成，試題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

(二) 學科測試：採選擇題方式辦理，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

(三) 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用現場操作考驗方式辦理。

十三、技能檢定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請逕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labor.gov.tw>，如需購買印製成冊之資料請電 04-22595700 轉 456 洽詢。

十四、試題疑義、成績評定與複查：

(一) 報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填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1)，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2. 報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報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 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3 週內評定完成，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單。

(三) 學科測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

(四) 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之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單。

(五) 報檢人對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後 10 日內，持成績單影本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十五、發證：

(一) 凡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應繳交技術士證費新臺幣 160 元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發給「中華民國丙(單一)級技術士證」。

(二)證照費由各參檢學校統一收齊繳交至各分區召集學校後，再解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技術士證製作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代製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授權用印後轉發。

十六、報檢學生重要權益說明：

(一)報檢時檢附 104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時可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二)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如附件 2，如有修正依最新公告辦理)，採報名時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3)提出免繳費申請之補助方式。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如附件 4)、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如附件 5)、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每人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僅補助單件費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三)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申請書(如附件 6-1、6-2 一式兩份)。

(四)報名後，若經複審為資格不符亦無法補正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仍會退件及退費。

十七、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使用計算器，除「商業計算」職類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應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件 8)，如使用非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或智能障礙證明…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另參加學科測試如需提供口唸試題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於「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7)之其他需求說明項目欄，再由學校承辦單位以個案方式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准後，以製作錄音方式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事後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二)104 年度參加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與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者，廣續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併辦理檢定與考驗一試兩證，職類名稱並簡併為自來水管配管。**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可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五)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先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htm?returnUrl=http://msg.nat.gov.tw>)。

十九、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勞動部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其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表 1：編號、職類代號及報名費

編號	職類代號	職類	全測	免試 術科	免試 學科
01	14901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590	270	470
02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950	270	830
03	17300	網頁設計	990	270	870
04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870	270	750

附表 2：各分區召集學校一覽表

分區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臺北市	士林高商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02-28313114#503
高雄市	三民家商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07-5525887#146
基北區	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881556
桃竹區	中壢高商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03-4929871#1510
中苗區	臺中家商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04-22223307#503
彰投區	彰化高商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04-7261915
雲嘉區	華南高商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05-2782038
澎南區	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06-2657049
高屏區	鳳山商工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07-7453631
花東區	花蓮高商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03-8312248
宜蘭區	宜蘭高商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03-9384147#4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報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疑 義 題 號	第 題	梯 次 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1 ☐2 ☐3 ☐4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出版年次： 作 者：頁 次：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承辦學校核章：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承辦單位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佈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於報名時毋須繳交報名費用，惟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有效期限以報名起迄日為認定基準。
- 四、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五、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六、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備註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六、更生受保護人。 七、長期失業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中低收入戶(補助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附件 21)。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免繳費申請書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 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4 項目)。

七、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全戶戶籍資料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以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為有效：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三)離婚。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 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u>戶籍資料文件</u>(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二) 申請人與子女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u>戶籍資料文件</u>(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四、戶內配偶之直系親屬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備註二。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 (一)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二)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三)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四) 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備註二)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另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投保記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五)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六)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八)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九)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備註 (一) 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 (二) 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 (三) 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且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四) 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 原則上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內應有申請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且申請人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經濟來源。 (六)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被扶養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且不同戶籍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七) 全戶內直系血親(係指子女、父母、祖父母)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八) 全戶戶籍內無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九) 全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 P. 15 切結書)。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申請人須年滿 45 歲(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測試日期(起)之日期為止」)。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以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完成認定為有效期)。 四、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經勞保局審核通過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 備註： 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認定登錄9次後或登錄未滿9次暫停認定者，另須檢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 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或影本(未完成認定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 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之事實，且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者。 (二) 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含初次審核，逐月最多9次止，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加蓋戳章，其間若推介就業成功後，即喪失請領資格。 (三) 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9次後或登錄未滿9次暫停認定者，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者，申請人需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列印個人勞保資料，作為目前是否仍為失業之佐證。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1. 最後一次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並完成失業給付認定後至報名時未再加保者。 2.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曾有自行或推介就業投保紀錄者，不得申請補助)。 3.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暫停認定，投保「訓字保」者(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後，為延續勞保年資以個人名義加保者。 5.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者(如附 P. 16 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二、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逐頁簽名或蓋章)或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以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為有效期)，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三、 <u>戶籍資料文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u> 。	
生活扶助戶 (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在證明名冊內)。 二、台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正本。	一、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正本。 二、但保外就醫、受徒刑或拘役宣告，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不包括之。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 二、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備註 一、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 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二、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一)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二)「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1. 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2.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3. 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者(如附 P.16 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	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 二、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三、中低收入 <u>身分認定證明文件</u> 上需有「中低收入」字樣，如無須由核發單位加註並核章，以確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證明文件正本。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期滿止，即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八、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一)1. 未有補助記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曾有補助記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 5 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4 項目)。

九、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一)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測試日期(起)之日期為止」。
- (三)報檢時如未帶私章者，應由報檢人簽名負責。
- (四)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 (六)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免繳費」常見缺失如次：

- (一)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二)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三)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四)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影本。
- (五)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六)有關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者 ☐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 C. 更生受保護人 ☐ D. 長期失業者 ☐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 H. 中低收入戶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四、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合計 _____ 元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labor.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申請免繳費項目欄：
 - (一)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手工電鐸」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六、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七、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學校

科(系)

年

班 NO.

附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自_____ 年_____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
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6-1(一式二份，需填附件 6-1 及 6-2 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___) 級別：____級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____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二、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檢附之資料如為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申請免繳費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 逕予補助及發證。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諮詢服務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6-2(一式二份，需填附件 6-1 及 6-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證照費用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證照費 160 元(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合計	160 元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7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或智能障礙證明…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者…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准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職類名稱：							
	障礙類別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習障礙 ☐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6. ☐ 安排 1 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7. ☐ 其他需求請說明：			1. ☐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 其他需求請說明：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 定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V	V	V	V	V	V
		使用放大試題				V		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V			
		直接於試題作答	V			V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V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承辦學校核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2.04.08

廠商品牌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共5款）					
ATIM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01	MA-80V	AT-03	SA-787	AT-05	SA-807
	AT-02	SA-200L	AT-04	SA-797		
廠商品牌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7款）					
AUROR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第二類）	SC500 PLUS	AU-07	DT3915	AU-13	DT810V
	AU-02	HC115A	AU-08	HC132	AU-14	DT210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第二類）	SC600	AU-11	C219	AU-17	DT230
	AU-06	HC127V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共4款）					
Cano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N-01（第二類）	F-502G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II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共19款）					
CASI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第二類）	fx-82SX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CA-17	SX-100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A-05	HL-100LB	CA-12	MW-5V	CA-19（第二類）	fx-82SOLAR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共28款）					
E-MORE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第二類）	fx-127	EM-11	SL-709	EM-21	SL-220GT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SL-320GT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04	SL-720	EM-14	SL-201	EM-24（第二類）	fx-183
	EM-05	DS-3E	EM-15	DS-3GT	EM-25（第二類）	fx-330s
	EM-06	DS-120E	EM-16	DS-120GT	EM-26	DS-200GTK
	EM-07	JS-20E	EM-17	JS-20GT	EM-27	JS-200GTK
	EM-08	JS-120E	EM-18	JS-120GT	EM-28	NS-200GTK
	EM-09	MS-12E	EM-19	MS-80L		
	EM-10	MS-120E	EM-20	MS-20GT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共3款）					
H-T-T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1	SCP-298	HL-02	SCP-328	HL-05	SCP-308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共2款）					
SANY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L-03	SCP-371	HL-04	SCP-913		

廠商品牌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共 15 款）					
FUH BAO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FB-01	FB-200	FB-06（第二類）	FX-133	FB-11	FB-550
	FB-02	FB-216	FB-07（第二類）	FX-180	FB-12	FB-560
	FB-03	FB-810	FB-08	FB-510	FB-13	FB-570
	FB-04	MS-80TV	FB-09	FB-520	FB-14	FB-580
	FB-05	FB-701	FB-10	FB-530	FB-15	FB-590
廠商品牌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4 款）					
Paddy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A-01	PD-H036	PA-03	PD-H208		
	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共 2 款）					
kol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D-01	KEC-7711	ED-02	KEC-7713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5 款）					
Pierre card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2	PH245	CK-04	PT256-B	CK-05	PT383
	CK-03	PT212	CK-04	PT256-G	CK-06	PT899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 21 款）					
UB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K-01（第二類）	UB-500P	CK-14	UB-226-W	CK-22	UB-360
	CK-07	UB-200-Y	CK-14	UB-226-B	CK-23	UB-370
	CK-07	UB-200-W	CK-15	UB-233	CK-24	UB-800-B
	CK-08	UB-206-Y	CK-16	UB-236M	CK-24	UB-800-P
	CK-08	UB-206-W	CK-17	UB-238	CK-24	UB-800-R
	CK-09	UB-210	CK-18	UB-239M	CK-24	UB-800-G
	CK-10	UB-211	CK-19	UB-266-G	CK-25	UB-820
	CK-11	UB-212-B	CK-19	UB-266-B	CK-26	UB-850-P
	CK-11	UB-212-R	CK-19	UB-266-P	CK-26	UB-850-R
	CK-12	UB-220	CK-19	UB-266-R	CK-26	UB-850-G
	CK-13	UB-225	CK-20	UB-320	CK-26	UB-850-B
	CK-14	UB-226-R	CK-21	UB-330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一、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14 款。

二、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11 款。

三、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四、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資料變更申請單、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附件 9

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名 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編號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事 由	申請變更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 附 資 料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報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附件 10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名 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編號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事 由	申請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報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名 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編號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事 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報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吋彩色照片浮貼處 (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 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一張照片) (半身脫帽) (近兩年照片) 長 3.6 公分* 寬 2.54 公分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 換發	☐ 1. 舊證破損。 ☐ 2.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戶籍謄本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更改姓名。 ☐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_____ ☐ 5.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 6. 其他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原技術士證。 ☐ 3. 一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4.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基本資料誤植免繳)收據正本。		☐ 同意 ☐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 補發	☐ 1. 遺失 ☐ 2.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戶籍謄本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更改姓名。 ☐ 4. 其它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一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3.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2. 郵寄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一週內以掛號寄出。 4. 申請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 5.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整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浮貼處(申請補發者免附)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		

*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如有修正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或級別,致類科測試時間相同時,報檢人僅能擇一職類或級別應檢,另一職類或級別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者,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冒名頂替。
 -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十、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亦同）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 第五十六條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行為。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條文摘述)

-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3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31813060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	綜合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2	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3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4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0	機電整合	1. 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 4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08000	氣壓	
5	CAD 機械製圖	乙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丙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6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8300	車床-車床	
7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8200	銑床-銑床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術科測試之年限得扣除 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
		乙			
		丙			
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0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O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V-21、S-O-21 項目，4 者僅能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11	木模		無	無	
12	建築鋪面	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13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4	板金	甲	01400	板金	1.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15	配管與暖氣/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6	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7	網頁設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甲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			
		丙			
19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甲	01300	工業配線	
		乙			
		丙			
20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22	油漆裝潢(油漆)	乙	14800	建築塗裝	
		丙			
23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粉刷職類自 102 年起更名為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
		丙			
24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25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乙			
		丙			
27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28	花藝		無	無	
29	美髮(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30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31	服裝創作/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32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33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乙			
		丙			
34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35	餐飲服務		無	無	
36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37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38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40	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乙	11301	廣告設計-PC	1.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1302	廣告設計-MAC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1.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自 103 年起更名為平面設計技術。 2.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3. 8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41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42	機具控制	乙	18500	機械加工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丙			
45	機器人		無	無	
71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72	國服		無	無	
74	鑄造	甲	01100	鑄造	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每 2 年辦理 1 次
		乙			
		丙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甲	02900	視聽電子	
		乙			
		丙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試。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且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四、板金職類丙級，連辦 3 年 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另整併以金屬成(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參考資料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 年 4 月 17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073 號令修正發布(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01400	板金	
	室內配線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04100	建築製圖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3.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4.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鑄造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09500	中式米食加工	於 98、99 年之比賽適用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於 100 年之比賽適用
	園藝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13400	農藝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農業機械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無	無	
	水產食品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葷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04800	女裝	
	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 -葷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丙級、項目)有效，其得免術科職類(丙級、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其級別均為丙級，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丙級、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機械製圖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且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及建築製圖 2 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其中建築製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建築製圖應用職類(丙級、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 年 5 月 30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122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	籐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手工絹繪/絹印	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於 100 年當年度之競賽適用
		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1.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15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丙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木雕		無	無	
19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機件組裝/鉗工		無	無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2	廣告牌設計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24	鐘錶修理		無	無	
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6	電腦操作(視障)		無	無	
27	花藝		無	無	
28	電腦中文輸入(智障)		無	無	

備註：

- 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各級術科；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有效，其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級別、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 2 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並依序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印前製程辦理，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分別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級別、項目)、印前製程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台（95）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
-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證照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 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經驗證不符者，予以退件。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